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1-0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其中唐焯监事委托王晋康主席、邴美英监事委托陈建国监事、马晓监事委托沈光俊监事参会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晋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了《2020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和《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分别为: 黄艳、刘凡、唐烨、丁惠琴。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所有分项表决均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 能够有效防范各项风险, 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 公司内在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有效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吴证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监事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简历（4 名）

1、黄艳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硕士。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凡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6 月出生，硕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投委会执行总经理、投委会委员/董事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业务投资总监、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刘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唐焯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6月出生；本科。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1984年至1992年在昆山市变压器配件厂任技术员、副厂长。1992年至1994年在昆山市乡镇工业局任办公室秘书。1994年至2000年在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0年起至今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截至目前，唐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丁惠琴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硕士。1989年8月-2002年5月任张家港市海陆锅炉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会计师，2002年6月-2015年2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副组长，2015年3月至今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丁惠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